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研究生因修讀教育學程延緩畢業離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 料 | 系所別 |  | 學號 |  |
| 學程別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申請原因(請✓選) | * 未達教育學程最低修業年限 年（ 學期）規定
* 尚須修畢下列領域課程共 學分後，始修滿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

   |
| 延緩期限(請✓選) | 申請延緩期間：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計 □半年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
| 申請理由 | 本人已修畢 士班應修課程、通過論文口試( 年 月)，且最後定稿之論文已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 年 月)繳交，符合 士班畢業資格，惟因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擬依據學則第76條規定申請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再行畢業離校。（※請附歷年成績單）申請人：  |
| 肄業系所證明欄 |  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已修畢本系（所） 士班應修課程、通過論文口試( 年 月)，且最後定稿之論文已確定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 年 月)繳交，符合 士班畢業資格(並已繳交論文乙本)。審核人： 系所主任（所長）： |
| 圖書館 | 1.已繳交論文乙本2.論文已登錄建檔及全文上網 |  |  |
| 師培中心查 核 | 茲證明申請人為 學年度通過甄選修習本校 教育學程學生。* 未達教育學程最低修業年限 年（ 學期）規定
* 尚須修畢下列領域課程共 學分後，始修滿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

  審核人： 組長： 主任： |

|  |  |  |  |
| --- | --- | --- | --- |
| 註冊組 | □已繳交論文乙本 | 教務長 |  |

說明：

一、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本校學則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二、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緩畢業者，請於修畢學程之當學期（1月/6月15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畢業申請。